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94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松山區○○○路○○段之○○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主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將其中模板工程交由案外人○○○（即○○行，下稱○君）承攬；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一）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二）訴願人與承攬人○君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君所僱勞工於工區屋突 1 樓從事牆模支撐組立作業，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嗣勞檢處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5359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甲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前 2 次分別為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9687 號及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03301 號裁處書），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48 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94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7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君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提起訴願時，訴願書所載訴願人為○君，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洽詢訴願人及○君均表示，○君係代為處理訴願人之訴願事宜，並檢送訴願書，惟訴願人無意委請○君擔任訴願代理人，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已委由○君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

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48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1)第 3 次：7 萬元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 111 年 8 月 12 日當日早上 7 時許板模支撐作業主管○君進場後，於 9 時許前往醫院施打 COVID-19 疫苗，在休息 15 分鐘後立即返回工地，預約接種疫苗是市民權利也是義務，誠非得已，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現場採證照片、經○君簽名之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君係因接種疫苗始未在現場，於休息 15 分鐘後立即返回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為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使相關承攬事業間採取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必要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復按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 前揭 3、4 事項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6.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33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依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2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檢查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會談人 姓名：○○○……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

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1.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法令……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4. 所僱勞工○○○等於工作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與（再）承攬人○○行所僱勞工○○○等同一工作場所、同一期間共同作業，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對於承攬人從事之屋突 1 樓牆模支撐組立作業，未指導協助承攬人：☒選任經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表準第 5 條 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事實（場所）…… 4 樓板（區）……」，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君簽名確認在案。復觀諸卷附現場採證照片顯示，檢查時確有 4 樓板暴露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或加裝防護套等防護措施，訴願人及○君亦自承模板作業主管○君因接種疫苗未在現場之情事。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33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係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君因接種疫苗始離開工地現場云云，並非得作為其免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之正當理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及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就訴願人上開違規行為各處 3 萬元、7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94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松山區○○○路○○段之○○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主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將其中模板工程交由案外人○○○（即○○行，下稱○君）承攬；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一）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二）訴願人與承攬人○君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君所僱勞工於工區屋突 1 樓從事牆模支撐組立作業，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嗣勞檢處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5359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甲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前 2 次分別為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9687 號及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03301 號裁處書），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48 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94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7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君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提起訴願時，訴願書所載訴願人為○君，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洽詢訴願人及○君均表示，○君係代為處理訴願人之訴願事宜，並檢送訴願書，惟訴願人無意委請○君擔任訴願代理人，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已委由○君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48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1)第 3 次：7 萬元至 15 萬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 111 年 8 月 12 日當日早上 7 時許板模支撐作業主管○君進場後，於 9 時許前往醫院施打 COVID-19 疫苗，在休息 15 分鐘後立即返回工地，預約接種疫苗是市民權利也是義務，誠非得已，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現場採證照片、經○君簽名之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君係因接種疫苗始未在現場，於休息 15 分鐘後立即返回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為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使相關承攬事業間採取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必要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

、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復按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 前揭 3、4 事項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6.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33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 依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2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檢查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會談人 姓名：○○○……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1.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法令……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4. 所僱勞工○○○等於工作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與（再）承攬人○○行所僱勞工○○○等同一工作場所、同一期間共同作業，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對於承攬人從事之屋突 1 樓牆模支撐組立作業，未指導協助承攬人：☒選任經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事實（場所）…… 4 樓板（區）……」，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君簽名確認在案。復觀諸卷附現場採證照片顯示，檢查時確有 4 樓板暴露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或加裝防護套等防護措施，訴願人及○君亦自承模板作業主管○君因接種疫苗未在現場之情事。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33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係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君因接種疫苗始離開工地現場云云，並非得作為其免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之

正當理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及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就訴願人上開違規行為各處 3 萬元、7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